

附件

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含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粮食储备、流通等行政检查（秋粮收购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5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38条“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	《辽宁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4条“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3号）第2条“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活动，以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第2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辽宁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22〕33号）第23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运输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	省、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查、地方储备粮考核、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第6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第67条“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相关行为，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第13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营企业管理企业、承储企业可以行使监督检查职权。”	(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3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标规(2024)183号第3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第23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政府粮油储备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辽宁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辽粮发(2022)102号)第5条“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辽宁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辽粮发(2020)67号)第8条“地方储备粮轮换须根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			
------------------------	---	---	---	---	--	--	--	--